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建議方案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一些具體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須在本地立法層面處理的一些具體問題，以便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這些具體問題包括：

- (一) 立法會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由 30 席增至 35 席，有關選區劃分的安排；及
- (二) 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席由 30 席增至 35 席，「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由目前 1 席增至 6 席後，所採取的投票制度。

**分區直接選舉選區劃分的安排**

2. 專責小組建議立法會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由目前 30 席增至 35 席。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 5.20 段提及有關議席的具體分配，可在處理《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具體落實。

3. 按照專責小組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我們須修訂《立法會條例》，訂明有關第四屆立法會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席總數為 35 名議員<sup>註一</sup>。此外，我們須訂明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以下規定：

- (一) 地方選區的數目，是否維持為 5 個選區<sup>註二</sup>；及
- (二) 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上、下限，是否維持為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sup>註三</sup>。

4. 因應方案建議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由 30 席增至 35 席，每個議席所代表的人口基數<sup>註四</sup>將會稍為降低，我們可能須考慮將目前的選區重新劃分，或考慮調整每個地方選區選出議員人數的上下限。

5. 當立法會就上述規定通過修訂《立法會條例》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便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地方選區劃分的建議<sup>註五</sup>。選管會作出建議時，須顧及的準則包括有關地區的人口基數、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及地方選區分界等<sup>註六</su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有關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考慮有關報告<sup>註七</sup>，並在一定時間內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選管會的報告後，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公報地方選區的劃定<sup>註八</sup>。

註一 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19(1) 條規定，就第三屆立法會的換屆選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

註二 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18(1) 條規定，就第三屆立法會的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

註三 現時《立法會條例》第 19(2) 條規定，就第三屆立法會的換屆選舉，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

註四 現時基數為香港人口總數除以 30(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以 2004 年年中人口為 6,842,500，基數約為 228,100。倘若地方選區議席增至 35，以 2008 年人口推算為 7,058,900，人口基數約為 201,700。

註五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

註六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

註七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1 條。

註八 《立法會條例》第 18(2) 條。

## 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投票制度

6. 專責小組建議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將由目前的 1 席增至 6 席。至於採用何種投票制度，例如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可在處理《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具體落實（見第五號報告第 5.17 段）。

7. 根據《立法會條例》，區議會功能界別由全港區議會議員 529 名議員組成<sup>註九</sup>，該功能界別所採用的投票及點票制度與其他大部份的功能界別一樣：即採用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sup>註十</sup>。

8. 正如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述，政府對「區議會功能界別」以何種投票制度產生 6 席議席，例如全票制或比例代表制，現階段並無定案。

9. 「全票制」所採用的投票及點票制為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在全票制當中，可考慮以下兩種方式：

- （一） 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的數目（六席）（類似現時勞工界功能界別所採取的規定）；或
- （二） 選民必須投下全部六票（類似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中選舉委員會所採用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0. 倘若採用比例代表制，原則是按各名單/議員得票的比例分配議席。當中具體可考慮的辦法包括採用屬比例代表制的「名單投票制」。據此辦法，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名單上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總數，並須把候選人按優先次序排列。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支持一份候選名單，各名單所得議席的數目將大致按其得票比例分配。

註九 《立法會條例》第 20ZB 條。

註十 《立法會條例》第 51 條。功能界別當中，只有獲登記選民數目較少的四個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採用另外的投票及點票制，即“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進行（《立法會條例》第 50 條）。

## 總結

11. 我們樂意聽取議員就上述有關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具體安排的意見。根據目前的立法工作時間表，政府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各項有關安排。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